

十一、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单位名称)的张江派出所信息化提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江派出所信息化提升(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130970.41万元,资产总额为78770.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张江派出所信息化提升(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130970.41万元,资产总额为78770.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6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设备及会议系统，生产厂为穿山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58号。核心控制主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智能设备及会议系统的核心控制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设备及会议系统的整机集成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功能体训空间系统，生产厂为智龙，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海姜大道1288号。多功能体训空间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多功能体训空间系统的智能感应终端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体训空间系统的系统联调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弱电设备系统，生产厂为小米，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滨江工业园区通江路88号。弱电设备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弱电设备系统的综合布线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弱电设备系统的线路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6日